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李昌鴻
電話：049-2332380#1024
傳真：049-2341067
電子信箱：bradlee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生字第1111065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1101-112至115年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-115年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9日院臺經字第1110020694號函及本署111年11月11日農糧生字第11110655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「112-115年度檳榔廢園及轉作方案」，業經行政院同意辦理在案，本署業於111年11月1日邀請試驗改良場所、縣市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本署各區分署召開研商112-115年檳榔廢園及轉作推動會議，爰依前揭方案研訂本作業規範。其受理申請檳榔廢園及轉作時間為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(全年皆可申請)，敬請周知農民於期限內申請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

農業局 1111201



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嘉義縣中埔鄉公所、嘉義縣梅山鄉公所、嘉義縣竹崎鄉公所、嘉義縣番路鄉公所、屏東縣內埔鄉公所、屏東縣萬巒鄉公所、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、屏東縣長治鄉公所、屏東縣竹田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埤鄉公所、屏東縣鹽埔鄉公所、屏東縣佳冬鄉公所、屏東縣潮州鎮公所、屏東縣麟洛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本署東區分署

副本：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農業資材組、本署作物生產組（雜糧特作科、果樹產業科）



裝

訂

線

